

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琼市监罚催〔2024〕1号

大院餐饮服务（海南）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2年3月22日对你公司作出琼市监处罚〔2022〕21号《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决定对你公司进行如下行政处罚：1.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PIN 18酒1296瓶、VIP 128酒14瓶、BN 520酒144瓶、PIN 68酒16瓶；2.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红葡萄酒的违法经营额193754元二倍罚款计387508元。

本局于2022年3月23日将琼市监处罚〔2022〕21号《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送达你公司，你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向海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2023年2月16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作出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（琼府复决〔2022〕77号），保留琼市监处罚〔2022〕21号《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效力，并于2023年2月20日将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你公司。你公司于2023年3月1日提起行政诉讼，2024年2月1日，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作出《行政判决书》（〔2023〕琼0107行初174号），驳回你公司的诉讼请求，并于2024年2月2日将行政判决书送达你公司，你公司未上诉，判决已生效。你公司逾期未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从2022年4月8日（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第16天）起开始每日按罚款数

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（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期间不加处罚款），根据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，加处罚款数额为 **387508** 元。

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（一）没收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 **PIN 18** 酒 **1296** 瓶、**VIP 128** 酒 **14** 瓶、**BN 520** 酒 **144** 瓶、**PIN 68** 酒 **16** 瓶；（二）罚款 **387508** 元；（三）因逾期未缴纳罚款，依法加处的罚款 **387508** 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公司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吴俊、王凤祥 联系电话： **0898-65228386**

联系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7 号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蓝天路办公楼 **1211** 室

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4 月 9 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